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原告 李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被告 聖達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乃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務契約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之主事務所設立於南投縣埔里鎮，此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且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即被告所經營「山王大飯店」之所在地亦位於上址，此復經原告陳明在卷，是依首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呂子彥